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2號

債務人 江婷蓁（原名江依柔，江依靜）

代理人 詹素芬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5 代 理 人 丁駿華
26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江婷蓁即江依柔即江依靜應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0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11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12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13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14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15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6 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
17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18 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19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20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1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22 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
23 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24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
25 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26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27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28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29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30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01 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
02 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
03 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
04 免除其債務。

05 二、經查：

06 (一)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
07 債清字第27號裁定自113年10月22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8 復於114年2月2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終止
09 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10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3年10
11 月22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7月止，任職於文理補習
12 班，該段期間收入合計約190,363元【 $(490,070 \text{元} \div 24) \times (10/31 + 9) = 190,363 \text{元}$ 】，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
13 第87頁），並有債務人提出雇主出具之在職薪資證明（見本
14 院卷第90頁）為證，堪認屬實。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士林
15 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
16 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146頁），故債務人113年1
17 0月22日至114年7月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合計約225,949元【 $23,579 \text{元} \times (10/31 + 2) + 24,455 \text{元} \times 7 = 225,949 \text{元}$ 】。是債務
18 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
19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
20 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

21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22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3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24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法定不予免
25 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2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27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28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0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張淑敏